

济南市人民政府文件

济政发〔2014〕17号

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城区及市区部分建制镇(街道) 驻地国有土地基准地价的通知

各县(市)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确定调整我市城区及市区部分建制镇(街道)驻地国有土地基准地价。现将调整后的基准地价公布如下：

一、城区基准地价调整范围：东至东巨野河、历城区与章丘市行政界；南至狼猫山水库，向西沿绕城高速公路南环

线至港沟立交，沿南部山体至规划中的二环东路延长线，沿南绕城高速公路向西与城市规划线相交，到达规划中的二王寨区域立交桥，沿城市规划线至长清区南部；西沿长清区文昌街道叶庄村至玉清湖水库东；北接黄河大堤南岸，沿绕城高速公路北环线北侧、济青高速公路向东北延伸至济南遥墙机场。

市区 12 个建制镇（街道）驻地基准地价一并进行调整：天桥区大桥镇、桑梓店镇；历城区仲宫镇、西营镇、柳埠镇；长清区归德镇、万德镇、五峰山街道、张夏镇、马山镇、孝里镇、双泉镇。

二、城区国有土地级别基准地价标准和区片基准地价标准，以及市区 12 个建制镇（街道）驻地国有土地基准地价标准详见附件。

三、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2011 年 2 月 25 日印发的《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区及市区部分建制镇（街道办事处）驻地国有土地基准地价的通知》（济政发〔2011〕9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2014 年 8 月 26 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济南
警备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4 年 8 月 26 日印发
